

长 沙 学 院

长沙学院2023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有关规定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长沙学院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2022-2023学年，长沙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领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在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建好信息公开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学校坚持积极推动《办法》《清单》的落实，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 依托各类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1. 通过学校官网和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一方面通过学校主页 (<http://www.ccsu.cn/>) 以及学校各部门、学院的网站主动公开学校基本情况信息,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统计数据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计划等。本学年度, 学校发布公告252条, 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90条, 学校官方微信、长大青年、长大学工在线等新媒体平台对各类重要信息及时同步发布。另一方面, 依托学校官网主页校务公开专栏统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专栏中包含了学校通知公告、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书记校长信箱、学校联系电话、阳光服务网上大厅等栏目, 其中, 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栏目, 作为学校信息的集中公开平台, 及时、主动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事项的有关信息, 详见事项清单栏目 (<http://www.ccsu.cn/xw/gk/xxgk.htm>) 和本报告第七部分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2. 通过OA办公系统发布各类文件、纪要、通知。本学年度, 通过OA办公系统制发学校各类公文194份; 发布党委会会议纪要39次, 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16次。其他事项以通知、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公开信息。

3. 通过会议传达信息。学校通过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教代会、各类工作会、座谈会等会议, 公开学校重要事项相关信息。

4. **通过编印材料发布信息。**本年度编印发放了学校年鉴、校报、学生手册、统计报表和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

5. **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学校不断加强对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的审核和管理，通过多屏联动对学校重要信息进行及时发布。

(二)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要求，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及时将学校招生章程在“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布。在高考填报志愿及录取期间，学校通过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开通招生咨询热线、建立招生咨询QQ群、招生咨询微信群、长沙学院招生办官方抖音号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学校在每个省份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均在第一时间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公众号公布录取进展，被录取的新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录取查询”栏查询所录取专业和通知书邮寄信息；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安排专人负责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以及部分直播平台在线解答咨询。

2.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在党委会讨论决定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向全校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报表、“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及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学校校园网同步公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

情况在学校校园网公开。学校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收费项目及依据一同在校园网公布，在收费处公示，在新生入学通知单中告知。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校园网公示。

3. 人员招聘信息公开方面：学校招聘简章发布、笔试、面试、体检、结果等都严格按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公众公示。

4. 资产管理、房产管理、采购信息公开方面：资产管理方面，发布校园网本站公告1条，公告通知4条，资产管理动态6条，资产管理板块通知5条。职工住房补贴全程公示，学校公有住房租赁人员统分表公布3次。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平台发布采购公告43条、结果公告40条、合同及验收公告47条。校园网发布招标公告40条、结果公告38条、其他公告27条。

5. 学生资助等学生工作信息公开方面：学校学生工作处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与要求，学生资助、学生评优评奖、学生处分、宿舍床位调整等跟学生生活、利益相关的信息，按照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在部门网站或专项工作群进行公示，并同步在涵虚楼、学生园区等学生密集度的公共场合张贴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反馈。学生工作信息报道及时上传部门网站或“长大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

6. 与师生切身利益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公开方面：学生学籍管理、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师德师风建设、绩效工资办法、教职工培

训、干部人事任免信息、高层次人才选拔、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学生宿舍、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公共资源信息均通过学校官网和各职能部门网站及时公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共受理信息6442条，其中报修系统6047条（后勤维修5320条，网络故障维修727条），咨询、投诉、建议系统395条，均按要求办理并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本学年度，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共收到来信280封，信访件7件，12345政务热线平台转办件56件，均按要求办理。

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长沙学院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邮箱地址、联系电话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

本学年度，学校没有收到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2023学年，长沙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

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在下一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文件，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以公开助决策、促落实、优服务，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提升信息工作水平和质量。

二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深入学习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宣传阐释，提高队伍的信息公开意识；强化业务培训，增强队伍业务能力，做好信息公开业务规范“传帮带”，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加强对各单位信息工作的统筹部署，优化信息发布平台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推动校内各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及时性，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文件要求，我校对10大类50条中涉及的事项在学校官网进行了集中公开，网址链接<http://www.ccsu.cn/xwgf/xxgk.htm>。

未集中公开的事项有2条，4大类第22条“校级领导干部社

会兼职情况”，根据省委组织部相关文件精神，不在校园网对社会公开；10大类第49条中“巡视组反馈意见”，根据省委巡视办要求，已向党政正职公开。不相关事项共9条，其中2大类第8条，我校无特殊类型招生；2大类第11-14条，8大类第43条中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及第44-46条，我校目前无硕士点、博士点。



2023年11月28日